

確信此一任擇議定書草案引起與國際刑事管轄一般問題密切有關之爭點，

憶及其前此對於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審議，

復憶及其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決定將題為“國際刑事管轄”一項目延至以後屆會審議，而不列入第二十三屆會議程，

決定在其再審議國際刑事管轄問題或認為其他適宜之時討論此一任擇議定書草案。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三九三(二十三). 死刑問題

大會，

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復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業已參酌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專設諮詢委員會<sup>3</sup>關於題為“死刑”報告書<sup>4</sup>之意見<sup>5</sup>審議該報告書，並已審議題為“死刑——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之發展情形”報告書，<sup>6</sup>

鑒悉諮詢委員會自題為“死刑”報告書所獲結論，即如以歷史眼光觀察整個死刑問題，顯然可見世界各國均有大量減少可處死刑之犯罪數目與種類之趨勢，

復悉題為“死刑——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之發展情形”報告書所表示全世界一般有減少死刑執行之趨勢之意見，

備悉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諮商小組一九六八年八月會議報告書之有關死刑問題部分，<sup>7</sup>以及該小組所表示多數國家均有廢除死刑或至少減少執行死刑之堅定趨勢之意見，

亟願進一步提倡人之尊嚴，俾對國際人權年有所貢獻，

<sup>3</sup> 依照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 B (三十九)，專設委員會改作常設，稱為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

<sup>4</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7.IV.15，第一編。

<sup>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724，第叁節。

<sup>6</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7.IV.15，第二編。

<sup>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 A/7243，附件。

一 請會員國政府：

(a) 確保在施行死刑國家內使死刑案件之被告享有最審慎之法律程序及最大可能之保障，除其他事項外，規定：

(i) 不得剝奪被判死刑者向高級司法當局上訴，或於適當情形下申請赦免或暫緩執行之權利；

(ii) 死刑於上訴或於適當情形下申請赦免或暫緩執行程序終結前不得執行；

(iii) 特別注意對貧困人士在訴訟程序之所有各階段提供充足之法律協助；

(b) 考慮是否可以規定某種時限或若干時限，在時限屆滿前不得執行死刑以進一步加強上文(a)分段所稱之審慎法律程序與保障，若干關於特定情勢之國際公約對此種時限辦法已予承認；

(c) 至遲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將依上文(a)分段所採取之行動及依上文(b)分段考慮所得結果通知秘書長；

二. 請秘書長轉請會員國政府將其目前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採用死刑或全部廢止死刑之態度告知秘書長，並說明其是否計議此種限制或廢止，且指明自一九六五年以來此方面有無改變；

三. 復請秘書長就上文第一段(c)分段及第二段所論事項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舉行之某一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三九四(二十三). 南部非洲死刑問題

大會，

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案查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促請南非政府對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判處死刑之任何人士免除其刑之執行，

案查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執行不人道之死刑，此種行動嚴重侮蔑全人類之良心，並受到普遍譴責，